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AB0106

周來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判決日期: 2016年3月1日

判決書

判決(由主席楊明悌先生、委員江子榮先生、委員陳延年博士、委員羅志遠先生及委員朱嘉濠教授作出)

引言

1. 本案為個案編號AB0106上訴人周來先生(「周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4日的決定(「該決定¹」)而提出的上訴。工作小組裁定,周先生的漁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M90054V)(「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

¹ 聆訊文件冊第 241 頁

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根據一次過援助方案，就有關船隻向周先生發放港幣15萬元的特惠津貼。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2. 根據2013年1月29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3段，行政長官在201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本港的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於2011年5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2011年6月通過一次過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方案」)。

政策及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7段，特惠津貼方案的相關政策和指導原則載述於財委會第FCR(2011-12)22號文件(「財委會文件」)。
5. 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列於財委會文件附件1(A)部分：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

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III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III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理據

6. 在這宗上訴中，周先生聲稱有關船隻於關鍵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30%²。他知道有些雙拖的船齡只得三至四年，但船東卻獲得該方案下超過600萬元的賠償，而他則不符合資格取得該等賠償³，只獲發15萬元，他對此感到不滿。
7. 周先生質疑工作小組的專業資格及其進行的調查。他指工作小組只用10分鐘去判斷每名拖網漁船船東應獲得的賠償金額，而有些人士甚至得到不合常理的高額賠償⁴，令人懷疑工作小組是否公正。

上訴聆訊

8. 在聆訊時：
- (1) 周先生缺席聆訊⁵；以及
- (2) 工作小組由梁懷彥博士、蕭浩廉博士和蘇智明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9. 工作小組表示，他們擬倚據就周先生的上訴所作回應並已呈交上訴委員會的文件。在聆訊期間，工作小組並無作出補充

² 聆訊文件冊第3頁

³ 聆訊文件冊第4頁

⁴ 聆訊文件冊第5頁

⁵ 聆訊文件冊第477頁載列周先生決定不出席聆訊及不委託任何人代表他出席聆訊的資料；聆訊文件冊第466頁載列周先生決定不就上訴提交陳述書的書面記錄。

陳詞。

決定及理由

10. 經考慮所有證據和陳詞⁶，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周先生的上訴。
11. 周先生在2011年12月回答登記表格問題時，表示於2010年10月13日前的一年內，他的船隻全年捕魚作業日數為約260日，其中50%在香港水域作業⁷。
12. 當周先生提出本上訴時，他把上述50%的數字修改為30%⁸。他沒有解釋為何修改。事實上，他選擇不出席聆訊，亦選擇不進一步提交陳述書或委託任何代表。
13. 在同一份登記表格中，周先生報稱有關船隻由九人操作，包括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七名內地漁工。上訴委員會知道這表示該七名漁工沒有取得在香港水域工作的許可，因此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14. 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船隻比較大型的拖網漁船，總長度為39.56米⁹，鋼質結構，推進引擎總功率為1,119千瓦。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陳詞，即有關船隻能航行到香港以外較遠的水域。
15. 經考慮所有證據，上訴委員會認為周先生未能履行舉證責任，按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大約30%。根據上訴委員會獲得的證據，我們進一步拒絕接納周先生的指稱，即工作小組的調查方法及審批其賠償申請的過程有欠專業。

⁶ 周先生並無提交任何證人陳述書或書面陳詞，並選擇不出席聆訊。

⁷ 聆訊文件冊第46頁

⁸ 聆訊文件冊第3頁

⁹ 聆訊文件冊第53頁

結論

16. 在上述情況下，上訴委員會駁回此上訴。

聆訊日期：2015年12月30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上訴人：周來先生(缺席)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